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编号：2026-057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总额度，即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在不增加前述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其中部分额度明确为与关联方通惠期货有限公司（下称“通惠期货”）开展的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与通惠期货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与非关联方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各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交易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规定的交易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

3.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次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4.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

5.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述股东会已批准的 5 亿元总额度范围内，不增加总额度，将其中与关联方通惠期货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与非关联方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自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紧密围绕公司现货贸易及产业链需求，通过期货及衍生品对冲市场价格风险、捕捉各类套利机会，获取一定投资收益。

2. 交易金额：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该事项获得股东会批准。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

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审议的议案不改变前述股东会已批准的 5 亿元总额度，仅将其中 2 亿元额度明确为与关联方通惠期货开展的关联交易额度，将 3 亿元额度明确为非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与关联方通惠期货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与非关联方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交易方式：公司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原则上以现货贸易背景为基础，交易标的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现货贸易涉及的原材料、产成品及相关产业链品种，期货交易对应现货业务逻辑支撑，严禁脱离现货的单边投机交易。场内期货品种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同时，为满足部分特定业务的个性化风险管理需求，公司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审慎选择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场外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作为场内标准化交易的补充。

4. 交易期限：自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通惠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为自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10877E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 10 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通惠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拥有国内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业务覆盖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等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通惠期货资产总额 52,226.46 万元，净资产 11,666.1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675.81 万元，净利润 1,655.16 万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通惠期货资产总额 30,505.88 万元，净资产 11,050.06 万元；营业收入 801.47 万元，净利润-616.04 万元。

关联分析：公司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通惠期货有限公司由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与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控制，属于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通惠期货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通惠期货开立期货账户、委托其提供商品期货/衍生品经纪及相关服务，属于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通惠期货业务开展正常，经营和效益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通惠期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关联方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体将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将认真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将按业务需要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协议。

四、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随着市场经济活动复杂性增强，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的因素亦错综复杂。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从事相关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可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获得

供应链业务的延伸收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

五、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端行情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方案带来影响，造成交易损失。

2.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 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交易缺乏集中清算机制，合约定制化程度高，流动性较差，估值依赖模型，可能存在定价不透明或对手方违约风险。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 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

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 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将始终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机制，事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具有可行性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案；事中进行风险监控及止损，设置年度最高亏损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以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过程中由于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 公司建立分级预警及熔断机制，对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实施动态风险监控。当年度累计亏损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时，立即启动黄色预警，风险控制部门须在当日向公司分管领导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同时暂停所有新增开仓交易，并召开专项会议分析亏损原因、评估后续风险、制定应对方案；当年度累计亏损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时，启动无条件止损程序，对所有存量持仓择机平仓，终止全部投资操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3. 公司将严格控制用于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及权利金，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经批准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4.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5. 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报告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7. 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思路与方案。

六、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期货和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在非公开市场交易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允价值将采用市场化询价等合适的估值方法确定。

七、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向财务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应公司要求，为公司提供以下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万向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6-009 号公告。年初至披露日万向财务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除本次关联交易和万向财务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 12.31 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 3 名，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能够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4.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